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于上尧先生2024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

经核查独立董事常启军先生、付德申先生、于上尧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